

保安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4月28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該計劃由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的進度報告已於2010年4月16日隨立法會CB(2)1323/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權力	2004年11月29日	(a) 已要求律政司就下述事項作出回應—— (i) 律政司以何根據，因應法院的要求而把有關一名證人的人身保護令程序的傳媒報道，轉交廉署進行調查； (ii) 為何律政司不把有關事宜轉交獨立的委員會處理； (iii) 由廉署進行調查工作會否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已要求廉署在有關傳媒報道一名證人的人身保護令程序的個案的所有法律程序完成後，考慮提供下列資料 ——</p> <p>(i) 如有就上述個案提出檢控，提供和該宗個案有關而未有呈交法庭的資料；及</p> <p>(ii) 如未有就上述個案提出檢控，提供和該宗個案有關的所有資料。</p>	<p>政府當局作出初步回覆的文件已分別於2006年2月16日及2007年1月19日隨立法會 CB(2)1159/05-06 及 CB(2)917/06-07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3. 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警誡詞</p>	<p>2006年1月3日</p>	<p>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執法機關查問疑犯時施行警誡的用詞的起首部分，加入有關"你有權保持緘默"的字句。</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4. 警務人員負債問題</p>	<p>—</p>	<p>已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提供下述資料 ——</p> <p>(a) 無力償還債務的警務人員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他們欠債的原因；</p>	<p>截至2009年下半年的統計數字已於2010年1月12日隨立法會 CB(2)741/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以分項數字列出新鑒別為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和不再是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數目；</p> <p>(c) 以分項數字列出此等人員欠下無力償還債項的時間；</p> <p>(d) 向警務人員發出的債權扣押令(即追收稅款通知書)的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有關債權扣押令所涉及的金額；及</p> <p>(e) 接獲追收稅款通知書，而又同時正在償還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8條預支的薪金及警察福利基金貸款的警務人員數目。</p>	<p>截至2009年下半年的統計數字已於2010年1月12日隨立法會CB(2)741/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5. 邊境禁區檢討	2008年2月19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設立輔助邊界圍網及相關工程的撥款申請時，提供把沙頭角墟從邊境禁區剔出的時間表。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建議訂立的法院規則和實務守則	2008年12月2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解釋當局會否及如何更新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訂立的實務守則，以確保在程序上與將會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訂立的實務守則一致。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7.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2009年3月3日 2009年12月7日	(a)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執法機關情報管理制度的檢討工作進展的資料，以及完成檢討工作的時間表；及 (b) 關於專員認為對各違例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並不平等和懸殊的紀律處分個案，已要求廉署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廉署的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該等個案進行檢討的結果。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同上一 —
8. 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檢討	2009年12月1日	關於政府當局向酷刑聲請人提供以公帑支付的法律援助的試行計劃，已要求當局一俟得出該計劃檢討工作的結果，便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9. 打擊私煙活動	《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6個月至一年內提交進度報告，說明政府當局在打擊私煙活動方面的工作成效。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與內地訂立引渡安排	2009年10月20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就訂立引渡安排與內地進行磋商的進度報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1. 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統計數字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已要求政府當局每季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第三(c)級搜查的統計數字，並交代所涉及罪行的性質。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的統計數字已於2010年4月16日隨立法會 CB(2)1328/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2. 廉政公署的人手狀況	2010年1月5日	<p>(a)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i) 沒有設定任期限制或訂明退休年齡的公職的數目；</p> <p>(ii)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政府的廉政專員的任命安排，包括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名委任人選時所採取的準則，以及所委任的廉政專員的任期；及</p> <p>(b) 已要求廉署提供資料，說明因廉政主任職系人員流失率高而失去的年數共計有多少。</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一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3.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稱"投資者計劃")	2010年1月5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就投資者計劃實施多年以來，6個獲許投資資產類別之間的投資項目轉換情況作出比較。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4. 2009年的罪案情況	2010年1月27日	<p>已要求警方提供下列資料 ——</p> <p>(a) 以書面回覆並舉例說明，對於向16歲以下年輕受害人施暴的強姦犯，所施加的刑罰能否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p> <p>(b) 對於強姦案受害人是否不願意向警方作出舉報，以致舉報及錄得的強姦案數字遠較實際數字為低，警方有何意見；及</p> <p>(c) 作出書面回覆，說明警方如何就罪案統計數字作出分類及進行編製工作，以及對於目前未有包括在罪案情況報告的個案，例如內地旅客未經批准而在港工作或參與賣淫活動，警方如何將之歸類。</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5.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2010年2月2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關於警方在2010年1月16日使用胡椒噴霧處理立法會大樓外的示威活動的詳細資料；</p> <p>(b) 就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87/09-10(01)號文件)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p> <p>(c) 說明當局曾否就活動主辦單位在舉行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的意向通知內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而向其作出檢控的資料；及</p> <p>(d) 警方就2010年1月16日在立法會大樓外發生的事件進行檢討的結果。</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16. 更生人士就業支援	2010年3月2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過去數年受僱加入公務員隊伍的更生人士的數目，並按政府部門及所涉工作類別提供有關的分項數字；</p> <p>(b) 關於政府當局如何鼓勵在公務員隊伍、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僱用更生人士的詳細資料；及</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就香港善導會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回覆。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7. 2008-2009 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及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實施進度	2010年3月2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禁毒工作各個範疇事務的開支及所取得的成果。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8. 法律改革委員會關於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的報告書	2010年3月2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就張文光議員提出的下述意見作出書面回覆：當局無法防止曾觸犯性罪行的人在教育界工作，根據《教育條例》被暫停教員註冊的性罪犯，亦不能被禁止營辦補習社或在其他界別從事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9. 建議引進救護車調派分級制(下稱"分級制")的公眾諮詢結果	2010年4月13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有關在試行擬議分級制期間，就所接獲緊急召喚的緊急程度作出準確評定和錯誤評定，以及就緊急召喚所作分級的統計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作出書面回覆，說明消防處在過去10年的每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提出並成功獲得批准，有關採購救護車或開設救護員職位的部分撥款申請，何以並未得到落實推行；</p> <p>(c) 就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提出的建議作出書面回覆。根據有關建議，當局應採取兩個級別的分級制，並把"級別一"和"級別二"召喚的目標召達時間分別定為6分鐘和11分鐘；及</p> <p>(d) 關於救護員現行用膳安排的資料。</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28日